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632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食品，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檢舉其標示涉及違反食品相關法規，經該署以 94 年 5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0929 號函略以：「主旨：.....『○○』產品標示.. ....說明：.....二、案內產品品名『○○』、罐身及罐蓋”鎖”之圖

樣配合『有效留住鈣質』文字，以及側邊罐身『獨家保鈣配方、有效留住鈣質，維持骨骼健康』以下之文字及『保鈣四元素保住更多鈣質』等均無科學證據支持，整體涉及誇大不實.....三、案內產品宣稱『完全萃取自純淨鮮乳的天然鈣質』，但添加之乳鈣卻為磷酸鈣，有誤導消費者之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衛生署另以 94 年 6 月 3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0421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有關.....『○○』食品包裝標示疑議（義）.....

說明：.....二、該品標示『【保鈣】配方』、『【有效】留住鈣質』.....『更容易』的被人體吸收利用，並且『更有效』的將吸收的鈣質留在體內，.....等詞，並無確實之科學佐證支持，涉及易生誤解。」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食品之標示疑義，再以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383400 號函請衛生署釋疑，復經該署以 94 年 8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31979 號函釋復略以：「主旨：有關.....『○○』

產品外罐標示涉及違反食品相關法規乙案，復如說明.....說明：..

....二、產品品名同意如該公司所敘，其他涉及誇大不實之處，仍請依本署 94 年 5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0929 號函（諒達）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9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8503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限期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前將系爭食品回收改正在案。

三、嗣衛生署再分別以 95 年 8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33164 號函及 95 年 8 月 22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35984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產品包裝標示……說明：……二、案內產品如標示『有效留住鈣質』，及其品名述及『保鈣』 2 字，則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原處分機關嗣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在本市○○股份有限公司莊敬分公司查獲訴願人仍繼續販售系爭食品，未依上開函文規定期限回收改正完成，並核認系爭食品標示整體傳達訊息有涉及誇張、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632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6 年 2 月 28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原處分書原誤載上開期限為「95」年 2 月 28 日，嗣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510700 號函補正回收改正之期限為「96」年 2 月 28 日）。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二、詞句

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系爭產品罐身含罐蓋“鎖”之圖樣，不是「標示」內容，其性質至多屬於「廣告」、「示意」性質而已，原處分機關將之當為「標示」處理，即有不當。合理之消費者亦不會因為系爭產品包裝上有「鎖」之圖樣，即信賴系爭產品可「百分之百留住鈣質」。
- (二) 觀乎系爭圖示，訴願人於文字處理上，完全無意以「鎖」之意象，誤導消費者。「鎖」之圖樣僅在表達系爭產品之配方更有效留住鈣質、防護鈣質流失。
- (三) 衛生署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中第三、(二) 亦明白揭示容許廣告標示陳稱「鈣：構成牙齒與骨骼的主要成分……維持骨骼及牙齒的健康。」原處分機關籠統稱之違法，卻未說明究竟何以構成誇大？究竟又是哪一段文字欠缺科學根據，訴願人無法依處分主文之要求改正。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標示內容如事實欄所述，其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有網路列印系爭食品外包裝圖文、衛生署 94 年 5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0929 號函、94 年 6 月 3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0421 號函、94 年 8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31979 號函、95 年 8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33164 號函、95 年 8 月 22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35984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8 日抽驗物品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罐身含罐蓋“鎖”之圖樣，不是「標示」內容及原處分機關未說明何以構成誇大與欠缺科學根據云云。按食品衛生管

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即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又衛生署「食品廣告標示解釋案例」並明示「衛生機關對於可能涉嫌違規之食品廣告標示案件，均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是否違反衛生相關法規。……」經查系爭食品外包裝罐標示內容，並佐有鎖樣之圖案及特色之文字說明，則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及上開衛生署釋示，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易使消費者誤認為其產品具有所示功效，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自應受罰。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6 年 2 月 28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